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1,071,606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131,071,6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其副本包括於通函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令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	586,030,542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上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未經修訂下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